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090195850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內政部109年9月29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05062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日起第3日生效。
- 二、「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置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徐榛蔚